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402002号

---

## 关于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南湖区城南街道有条件建设区内4.8872公顷一般农田和1.0323公顷其他用地修改为5.9195公顷新增城镇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允许建设区内5.9195公

顷新增城镇用地修改为 5.8371 公顷一般农田和 0.0824 公顷其他用地，并纳入有条件建设区。

该规划修改后，应确保南湖区城南街道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你市应督促南湖区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

抄送：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

---